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3破46号之七

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
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负责人：赵瑾，组长。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3日向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其制作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理查明，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管理人将《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交由华轩公司的债权人进行表决，对该表决项表示同意的债权人人数为16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64%，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16901356.0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3.58%，因此人数和债权金额都已达到法定的通过要求。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

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64%）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63.58%）以上，此表决结果有效。因此，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本院予以认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鹤飞

审 判 员 彭 燕

审 判 员 曾庆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郭家铄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 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

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附件: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有权参加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25 户，涉及的债权有五类、分别为：

1. 职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30,575.01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
2. 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金额为 221,058.98 元；
3. 税款债权、金额为 45,071.74 元；
4. 普通债权、金额为 498,166,856.28 元。

最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华轩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已予以处置的知识产权（包括 17 件注册商标与 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现价款，金额为 240,600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华轩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40,600 元，以此为基数、依照前述规定及法院通知文件，华轩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受理费为 2,454.5 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予以缴纳。

2. 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已由管理人予以垫付）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1	印章刻制费	200	

2	债权申报公告刊登费	5,563.1	支付在《东莞日报》、《人民法院报》刊登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费
3	债权申报通知邮寄费	250.6	
4	华轩公司异地子孙公司工商查档费	4010	
5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费	339	
合计：10,362.7 元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之（2018）粤 1973 破 46 号《通知书》，应付的管理人报酬为 28,872 元。

4. 管理人账户后续短信通知费、分配款划款手续费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费用

为确保华轩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工作有效开展，需安排金额为 1,500 元的款项，用于支付管理人账户的后续短信通知费用、分配款转账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金额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金额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作为管理人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为 43,189.2 元。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规定，华轩公司破产财产总额在优先清偿上述破产费用【金额为 43,189.2 元，具体详见附件 1《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后，可供分配余额为 197,410.8 元，按下列顺序清偿：

1. 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华轩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第一顺序应偿付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330,575.01 元（包括：职工工资及职位津贴本金 232,080.21 元，以及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98,494.80 元），清偿比例为 59.7174%。

【关于职工债权的具体清偿情况见附件 2《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2. 第二顺序-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与税款债权

华轩公司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破产财产余额已不足以全额偿付职工债权、即无可供清偿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与税款债权的财产，故，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与税款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3.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华轩公司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破产财产余额已不足以全额偿付职工债权、即无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故，普通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其后将通知各债权人提供指定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通知各债权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特别说明

本次为华轩公司现有财产之分配，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根据

后续收集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也不再另行收集银行账户信息。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附件 1：《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案件受理费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2,454.50
2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前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10,362.7
3	管理人报酬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28,872.00
4	后续办理注销手续费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1500.00
5	管理人账户后续短信通知 费及分配款划款手续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合 计			43,189.2

附件 2: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

率: 59.7174 %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裁定确认金额 (人民币: 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 元)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98,494.8	58,818.53
2	李星	职工工资及职位津贴	232,080.21	138,592.27
合 计				197,410.8